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272號

原　　告　張樹旺

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　律師
複代理　人　莊怡萱　律師
被　　告　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代　表　人　楊政儒
訴訟代理人　葉貴宏
　　蔡佾君
獨立參加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代　表　人　張稚煇

上列當事人間回復所有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應獨立參加訴訟。

理　由

一、按「（第1項）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第3項）前2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緣臺中市大甲區劍井段暫編地號：15(1)、15(2)、15(4)、15(6)等4筆土地（分別為原頂店段6、10-1、10-2地號土地之部分，下稱系爭土地）於日治時代登記為張匏所有，至昭和8年因河川敷地，所有權視為消滅而塗銷登記在案。後系爭土地於民國100年公告劃出河川區域外，張匏之繼承人（含原告）於111年4月7日向被告申請回復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因系爭土地已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函復被告表示不同意回復登記，

經被告命申請人補正檢具系爭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返還證明文件並配合土地管理機關會同申辦分割測量，及就繼承系統表內繼承人張清棟子女出生別向戶政機關辦理更正，申請人未能補正，被告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以111年5月2日甲登駁字第42號駁回通知書（下稱原處分）駁回申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因本件訴訟之結果，有損害上述國有土地之虞，爰依職權裁定命管理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獨立參加訴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張 鶴 齡

法官　黃 司 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詹靜宜